

※辨壞病脈證并治篇-總論

壞病者，謂不當汗而汗，不當吐而吐，不當下而下，即當汗、吐、下而過甚，或當汗、吐、下而失時，皆為施治失宜，所以成壞病也。凡三陰三陽，若汗、若吐、若下、若溫鍼、火薰、火熨、火灸、火劫等法，致諸壞病者。有汗後亡陽，眩冒振惕，魄汗不收；有下後虛中，結胸痞硬，下利不止；有吐後煩亂腹滿；有溫鍼、失血驚狂，甚至陽毒斑狂，陰躁欲死，神昏譫語，循衣摸床之類是也。其論散見諸篇，今合為一集，以便後學。其中或有掛漏，是在能三反者。

※辨壞病脈證并治篇-條文 1

太陽病三日，已發汗，若吐、若下、若溫鍼，仍不解者，此為壞病，桂枝不中與也。觀其脈證，知犯何逆，隨證治之。

〔註〕：

太陽病三日，邪在三陽時也。若已經發汗，若吐、若下、若溫鍼，其法備施，病仍不解者，此為壞病，由施治失宜也。此時即有表證，桂枝亦不中與，當觀其脈證，知所誤犯者何逆，而隨證治之，不可以成法拘也。

〔集註〕：

方有執曰：既不可定以正名，則亦難以出其正治，故但示人以隨機應變之微旨，一以貫之，斯言盡之矣。

程知曰：病在太陽，治之不當，即成壞病。故初治不可不慎。桂枝不可與，以桂枝證罷也，若桂枝證仍在，則不謂之壞病矣。

程應旂曰：如汗後亡陽動經、渴躁譫語，下後虛煩、結胸痞氣，吐後內煩、腹脹滿，溫鍼後、吐衄驚狂之類，紛紜錯出者，俱是為前治所壞，後人切不得執成法以救逆。所以前證雖屬桂枝，若壞則桂枝亦不中與也。觀其脈證，知犯何逆，隨證治之。蓋欲反逆為順也，非從望、聞、問、切上，探出前後根因，無從隨證用法，非頭痛醫頭之為隨證治之也。

吳人駒曰：不得拘三日為表病而與桂枝，當依現在之變壞者，而為救治。

※辨壞病脈證并治篇-條文 2

本太陽病不解，轉入少陽者，脅下硬滿，乾嘔，不

能食，往來寒熱，尚未吐下，脈沈緊者，與小柴胡湯。

若已吐、下、發汗、溫鍼，譫語，柴胡湯證罷，此

為壞病，知犯何逆，以法治之。

〔按〕：

脈沈緊當是「脈沈弦」，若是沈緊是寒實在胸，當吐之證也。惟脈沈弦，始與上文之義相屬，故可與小柴胡湯。

〔註〕：

本太陽病不解，而見脅下硬滿，乾嘔，不能食，往來寒熱等證。脈沈弦是邪轉入少陽也，若未經吐下者，當與小柴胡湯解其半表半裏之邪可也。其已經吐下、發汗、溫鍼者，則表裏俱虛，更加譫語，柴胡證罷，此為壞病，即小柴胡湯亦不中與也，當審其所犯何逆，隨證以法治之可也。

〔集註〕：

成無己曰：轉入少陽，柴胡證也。若已吐、下、發汗、溫鍼，不惟

犯少陽三禁，更加溫鍼以迫劫之，損耗津液，胃中乾燥，必發譫語。柴胡證罷者，謂無脅下硬滿、乾嘔、不能食、往來寒熱等證也，此為壞病。

沈明宗曰：太陽不解而傳少陽，當與小柴胡和解，乃為定法，反以吐、下、發汗、溫鍼，不惟犯少陽三禁，更加邪熱陷入陽明，故發譫語，已為壞證。要知譫語乃陽明受病，即當知犯陽明之逆而治之。若無譫語，而見他經壞證，須憑證憑脈，另以活法治之也。

※辨壞病脈證并治篇-條文 3

太陽病中風，以火劫發汗，邪風被火熱，血氣流溢，失其常度，兩陽相薰灼，其身發黃，陽盛則欲衄，陰虛則小便難，陰陽俱虛竭，身體則枯燥，但頭汗出，劑頸而還，腹滿微喘，口乾咽爛，或不大便，久則譫語，甚者至噦，手足躁擾，捻衣摸床。小便利者，其人可治。

〔註〕：

太陽病中風，不以桂枝湯汗之，而以火劫發汗，故致生諸逆也。風屬陽邪，被火益熱，故血氣流溢，失其常度也。以風火俱陽，故曰兩陽薰灼。熱蒸血瘀達於肌表，故其身發黃也。血為熱迫，故上逆欲衄；陰虛液竭，故小便難；陰陽虛竭，故身體枯燥；陽熱薰灼，陰液上越，故頭汗出、劑頸而還也；熱傳太陰，故腹滿口燥；熱傳少陰，故口乾咽爛；熱壅於胸，故肺燥微喘；熱結於胃，故不大便。愈久則熱益深，故噦逆譫語，神明昏亂，手足躁擾，捻衣摸床之證見矣。凡此諸壞證，推求其源，皆由邪火逆亂，真陰立亡，多不可治。然或小便利者，則陰氣尚在，故猶為可治也，可不慎之於始哉！

〔集註〕：

成無己曰：內經云：諸脹腹大，皆屬於熱。滿微喘者，熱氣內鬱也。經云：火氣內發，上為口乾咽爛者，火熱上薰也。熱氣上而不下，則大便不硬；若熱氣下入胃中，消耗津液，則大便硬。故云：或不大便，久則胃中燥熱，必發譫語。經云：病深者，其聲噦，火氣太甚，正氣逆亂，

故噦。經云：四肢者，諸陽之本也，陽盛則動，故手足躁擾，捻衣摸床也。小便利者，是陰未竭，猶可治也。

喻昌曰：此證陽邪挾火，擾亂陰分，而亡其陰，與前二條亡陽證，天淵懸絕。觀陽盛欲衄，身體枯燥諸句，則知此證宜急驅其陽，以存一線之陰，不得泥「陰陽俱虛竭」一語，而補其陽，劫其陰也。且頭汗為陽邪上壅，不下通於陰，所以劑頸以下不能得汗。設見衄血，則邪從衄解，頭間且無汗矣。設有汗，則邪從汗解，又不衄矣。後條火邪深入，必圍血，亦身體枯燥而不得汗，設有汗，便不圍血矣。讀古人書，全要會意，豈有得汗仍衄血、圍血之理哉。又曰：仲景以小便利一端，辨真陰之亡與未亡最細。蓋水出高原，小便利則津液不枯，肺氣不絕可知也；腎以膀胱為府，小便利則膀胱之氣化行，腎水未絕可知也。

程應旂曰：以上諸證，莫非邪火逆亂，真陰立亡之象。推求其原，一皆血氣流溢，失其常度，至於如此，邪風被火熱之害，可勝言哉。此際，欲治風而火勢沸騰，欲治火而風邪壅遏，何從治之？惟利小便一法，如豬苓湯類，可以導熱滋乾，使小便得利，則太陽之邪亦從膀胱為去路，尚可治也。倘利之而不利，火無從出，危矣！